

证券代码：831578

证券简称：路嘉路桥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彭霁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3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,568,822.17 元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575,239.80 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,746,303.50 元，本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293,225.04 元。

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，期间与公司合作良好，工作勤勉负责，现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关于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现将该说明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邵艳贞律师、廖雷举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